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AILANGKA PHUTTHINAN (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8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CHAILANGKA PHUTTHINAN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CHAILANGKA PHUTTHINAN（中文姓名：王文龍）於民國113年8月12日8時至10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住處內飲酒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8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0巷000弄00號前時，因酒後操控力不佳，追撞同向前方由李松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嗣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17時44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3毫克。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CHAILANGKA PHUTTHINAN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二)證人李松傑於警詢時之陳述。

01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
02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事
03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暨車損照片。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7 (二)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及違法性，經政府各相關機關以學校
08 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多年，被告固為外國人士，
09 惟其已來臺居留一段時日，且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之人，理
10 應知悉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
11 性，竟仍持僥倖心理，於飲用酒類後，已處於吐氣所含酒精
12 濃度達每公升1.03毫克之狀態下，猶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
13 車於道路上，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更因而肇
14 生車禍事故，其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應予非
15 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之
16 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
17 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
1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0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泰國籍
21 之外國人，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
22 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2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且其為合法來臺依親居留，此有
24 外人居停留資料附卷可參，兼衡被告犯罪情節尚非重大、坦
25 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
26 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故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被
27 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28 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29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3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林希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